

习近平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 听取“十三五”规划实施总结评估汇报

据新华社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10月22日召开会议，听取“十三五”规划实施总结评估汇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指出，“十三五”以来，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高质量发展，有力有序化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问题，沉着冷静应对外部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坚决果断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坚定朝着既定目标任务前进，“十三五”规划实施顺利，主要指标总体将如期实现，重大战略任务和165项重大工程项目全面落地见效，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即将胜利完成。

习近平强调，经过“十三五”时期的发展，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的台阶，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农业现代化稳步推进，脱贫攻坚成果举世瞩目，污染防治力度空前加大，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对外开放持续扩大，共建“一带一路”成果丰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尤为重要的是，在“十三五”的实践中，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进一步彰显，新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广大党员干部政治品质和斗争精神斗争本领得到锤炼，全国各族人民精神面貌更加奋发昂扬，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提供了有力政治保证和强大奋进力量。

会议指出，要全力做好“十三五”规划收官和“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脚踏实地、乘胜前进，紧盯脱贫攻坚任务不松劲，保持污染防治定力不动摇，绷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这根弦不放松，推动民生改善不懈怠，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确保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

会议强调，各方面要将精力更加集中到贯彻党中央部署、谋划推动“十四五”发展上来，要胸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深刻认识“十四五”时期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的重大判断，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要乘势而上、奋力前行，推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有机衔接，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中宣部印发 《关于促进全民阅读工作的意见》 深入推进全民阅读

据新华社电 近日，中央宣传部印发《关于促进全民阅读工作的意见》。意见指出，阅读是获取知识、增长智慧的重要方式，是传承文明、提高国民素质的重要途径，深入推进全民阅读，对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全社会大力营造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良好氛围，引导人民群众提升阅读兴趣、养成阅读习惯、提高阅读能力，不断增强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意见明确，到2025年，通过大力推动全民阅读工作，基本形成覆盖城乡的全民阅读推广服务体系，全民阅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活动更加丰富多彩，氛围更加浓厚，成效更加凸显，优质阅读内容供给能力显著增强，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法治化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国民综合阅读率显著提升。

意见提出了全民阅读工作的重点任务，包括加大阅读内容引领、组织开展重点阅读活动、加强优质阅读内容供给、完善全民阅读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积极推动青少年阅读和家庭亲子阅读、保障特殊群体基本阅读权益、提高数字化阅读质量和水平、组织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和加强全民阅读宣传推广等。

意见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党委宣传部牵头负责的全民阅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工作合力。加强服务保障，推进全民阅读工作法治化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全民阅读公共服务。加强评估督导，制定完善全民阅读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开展全国国民阅读调查，评估全民阅读发展水平。

公安部：放宽小型汽车驾驶证申请年龄 取消70周岁年龄上限

10月22日公安部新闻发布会在京召开，通报公安部服务“六稳”“六保”，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推出优化营商环境12项措施情况。□据央广网



——推行摩托车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在实现小型汽车驾驶证“全国通考”的基础上，推行摩托车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在全国范围内任一地申领摩托车驾驶证，无需再提交居住证或者居住登记凭证。

——推行摩托车转籍异地通办，在已实行非营运小微型客车转籍档案网上转递的基础上，推行摩托车转籍信息网上转递，申请人可以直接到车辆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办理，无需再回迁出地验车、提取纸质档案，减少面对面接触式办理。

——试行私家车登记持身份证全省通办，在12个省（区）试点推行非营运小微型客车登记持身份证通办，对本省户籍居民省内异地办理新车注册登记的，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直接申请，无需再提交居住证或者居住登记凭证。

——推行二手车出口临牌异地通办，对二手车出口企业收购机动车用于出口的，简化办理转移登记手续，可以直接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无需核发正式号牌；属于异地收购车辆的，可以在机动车登记地直接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无需返回企业所在地办理。

——扩大机动车免检范围，在实行6年内6座以下非营运小微型客车免检基础上，将6年以内的7至9座非营运小微型客车（面包车除外）纳入免检范围。对非营运小微型客车（面包车除外）超过6年不满10年的，由每年检验1次调整为每两年检验1次。车辆发生伤亡交通事故或者非法改装被依法处罚的，仍按原规定周期检验。

——放宽小型汽车驾驶证申请年龄，取消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轻便摩托车驾驶证70周岁的年龄上限。对70周岁以上人员考领驾驶证的，增加记忆力、判断力、反应力等能力测试，保证身体条件符合安全驾驶要求。

——优化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申请条件，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驾驶证的年龄下限由26周岁、24周岁降低至22周岁，申请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年龄上限由50周岁调整至60周岁。同时，缩短增驾时间间隔，对无相应记分周期满分记录，申请大型客车驾驶证的，由取得大型货车驾驶证至少5年缩短至3年，申请牵引车和中型客车驾驶证的，由取得大型货车驾驶证至少3年缩短至2年。

——扩大体检医疗机构范围，对申请机动车驾驶证需要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体检医疗机构由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扩大到符合健康体检资质的二级以上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等医疗机构。

——便利残疾人家庭共用车辆，对于持有小型自动挡汽车驾驶证（C2）以上的人员，可以驾驶上肢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便利残疾人家庭成员及其他服务残疾人出行的人员共用车辆。

——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向道路运输企业推送交通安全风险预警提示，提供查询本企业机动车和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事故等信息服务，方便企业强化源头安全管理、加强驾驶人安全教育、预防和降低企业运行风险。

——驾驶人通过“交管12123”APP可以查询、下载交通责任事故、准驾车型变化、交通违法和记满分等记录，方便其从业、应聘等生产生活中出示、使用交通安全记录电子凭证，促进提升驾驶人诚信守法意识。

——推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与银保监部门机动车交强险信息共享，在试点地区办理机动车登记、核发检验合格标志时，网上核查机动车交强险信息，申请人无需再提交机动车交强险纸质凭证。